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範本

立契約書人:

【甲方】(臺灣雇主)
雇主姓名:
聯絡地址:
聯絡電話:
【乙方】
船員姓名:
身分證或護照號碼:
聯絡地址:
聯絡電話:

		H	+	伯	щ	7 .	-	(白	八-	蚁	#:	谜	印刀	贴	TE								`
忐	仁) · 從
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く契
•	-					•			人分为	~ 1 F	- 赤	・ゲ	1月	刊号	严力	ガ	-	文	//	PJ .	忠	ā],	化 4	大
が ソ	,	大	約	1宋:	示人 `	<u>አ</u> ሀ	r	•																
第	_	條	•	契	約	期	限																	
	_	`	本	契	約	期	間	自	西	元_			年		月		日	起	至	西	元		_年	
	_	,	木	恝	约	田	湛·	新	錐·	方	同	音	綇	約	,	並	廵	錐	方	同	音	乃.	辨玛	日相
						後後										ٔ کال	W.I.	X	/ 3	1.1		~)~ ~ <u>-</u>	L114
	三	•	若	漁;	船	已,	在	海	上	作	業	,	期	間	跨	越	本	契	約	期	限	,	契約	り期
			限	自	動	順	延	至	本	航	次	作	業	結	束	. 0								
KS	_	14		7	<u>_</u>		- / C		1 =	4.1	77	۸۸	, 1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Ŀ									
矛	二	條	•	ر ک	力.	工	頁		福	机	及	給	付	力	式									
	—	`	乙	方	每	月	エ	資	為	(幣	別	()							元	,	工	作才	足
			—	個	月	者	, ;	按	實	際	工	作	天	數	計	算	工	資	,	日	工	資.	標準	き為
			實	得	月	工	資	的	三	十	分	之	_	0										
	_	`	實行	早二	L j	新日	b ₽	甲ラ	方直	直扎	妾三	或主	秀主	遇_						(作	卢介	公	司)
			轉	交	乙	方	指	定	之	人	員	0												
	三	,	在	契:	約	期	限	內	,	非	因	乙	方	本	身	因	素	,	如	渔	船	修	繕、	停
															-				_				資	
	חח		7	六	白	喜住]	明.	· 一	LH.	副	ッ ク	П	却	,	不	迈	副	ゥ	i II	,L	,	Ъ	田力	7提
	-) 供									ч	<i>/</i> C		工	20		~	ч	Ш-		Щ	1 人	1 THE
	T			_			•	•	•	-		亡	工	五山	將	酷人	<u>۸</u>	北	將	口		7	士成	€ ★
	丑	•	下 收						行	7,	<u>ں</u>	/J	Γ	У 1	兴	禹 刀	並	蚁	兴	DD	,	۷	刀 从	善在
				(:	項	目):	步	多品	占或	之彩	斤雪	喜州	文				_j	Ĺ					
				(:	項	目):	步	多品	占或	泛彩	斤喜	喜州	文				_ <i>ī</i>	Ĺ					
					•	目					•			_				_	Ĺ					
				(.	欠	口	ノ・	Ŧ	7 01	1 4	(水	13	ET	ր				_/	U					

第三條 乙方勞動契約期間人身意外險及醫療

- 一、甲方應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險,人身意外險保額:新臺幣______元(保險額度應符合外籍船員來源國保險規範,但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)。
- 二、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,甲方需負責及時就近安排治療,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,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無法正常工作其發生公傷及療養期間,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勞動契約所定月工資,療養期間醫療費用及工資之支付依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,由雙方議定,最長不超過3個月。
- 三、乙方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因本身導致傷 病,甲方僅負責及時安排治療之費用。

第四條 交通費

- 一、乙方自離開當地國至服務漁船,及勞動契約期滿後自 服務漁船返國的交通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- 二、乙方於受僱期間因違反當地法令,經相關部門查證屬 實要求送返,返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。
- 三、因甲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,乙方返程交通費由甲方負擔;因乙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,其返程交通費由乙方 負擔。
- 四、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,在接受治療後短期內無法治癒,返國的交通費由甲方負擔。

第五條 工作時間、休息及休假

- 一、漁船於作業時,船長應合理安排工作時間,由雙方議定之,每日工作不得超過____小時,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___小時。(得依漁業種類工作特性不同分別明訂之)
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工作時間(雙方議定工

作時間以外工作者,甲方得延長工作時間,按平日每個小時工資加倍給付工資,並甲方應於事後補給乙方 以適當之休息。

- 三、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,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,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,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如有超時工作或畫夜輪班需要時,在乙方身體狀況許可應配合甲方要求。(但事後應安排補休)
- 四、漁船前往漁區作業前,船長應安排外籍船員輪流休息及休假。
- 五、外籍船員每月至少應有4日休息,並由船長視漁海況 條件自行調整之。
- 六、外籍船員因宗教需求,每年得特別休假____日。

第六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勞動保護及福利事項如下:

- 一、漁船因故必須在其他國家(地區)靠港時,須保證乙方的人身安全和進出港手續的合法性。
- 二、應尊重乙方人格、生活習慣,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及 勞動權益;不得要求乙方從事危害人身安全和身心健 康的工作。
- 三、提供乙方在船上與同船同等職務船員的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。
- 四、應免費提供乙方從事漁撈作業所需之個人裝備。
- 五、應確保出海作業時漁船救生設備完好和齊全。
- 六、應為乙方向相關部門申訴提供便利條件。
- 七、乙方在受僱期間,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無法立即治癒或 死亡,甲方須將乙方或其遺骸及其私人財物送返交付 乙方指定之人員,並負擔送返費用。
- 八、乙方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,甲方須負責及時就近安排 治療,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,治療期間支付乙方

工資;倘乙方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短期內無法正常工作,甲方得提前解約。

- 九、對因甲方或其所授權的船長在經營過程中,因以下行 為而造成乙方人身傷害,保險機構作為除外責任,所 發生的相關費用應全部由甲方負擔:
- (一)因涉及違規及違法行為,導致漁船沒收、扣押,船 員被監禁或拘留;
- (二)因涉及非法人口販運、體罰毆打或虐待漁船船員等 違規及違法行為;
- (三)其他涉及違反國際漁業規範或違反國內外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七條 乙方應遵守事項:

- 一、履行與甲方所簽訂的契約。
- 二、服從甲方及船長的合理指揮監督。
- 三、遵守當地的法令,並尊重工作當地風俗習慣。
- 四、不得有挾持或要挾人員、打架鬥毆、破壞公物、吸毒、 聚眾賭博、酗酒、罷工、怠工、擅離職守、藉故不隨 船出海、故意毀損漁船漁具等行為;如因乙方故意行 為造成個人裝備損壞,乙方應自行負擔換新費用。
- 五、不得攜有任何兇器或槍枝彈藥、毒品。
- 六、不得有脫逃行為,倘因違反當地法令,其返程交通費 由乙方負擔。
- 七、乙方在受僱期間,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,應經甲方同意。
- 八、受僱期間內,未依規定辦理完成轉船手續前,不得以 任何藉口和理由轉船或跳船到其他漁船上工作。

第八條 違約處理

- 一、在僱用期間,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者,應支付乙方實際工作時間之工資、負擔返程交通費。若乙方轉船時,甲方無須給予經濟補償,但應支付乙方等待轉船期間的工資、保險費、食宿費等,直至乙方與新船主的僱佣關係生效為止。倘乙方非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無法繼續工作,甲方可以無償提前解約。
- 二、甲、乙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者, 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 方損失,經勞雇雙方協商確定補償金額後,應補償對 方之損失。

第九條 爭議處理

- 一、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,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,考量公 共利益及公平合理,本誠信和諧,盡力協調解決之。 可透過臺灣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申訴 協助。
- 二、自協調開始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,得向各縣市政府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提出申訴,或提起民事訴訟。
- 三、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,關於履約事項,應依下列原 則處理:
 - (一)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,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,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- 四、本契約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_____(宜蘭、高雄、屏東)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护工派 共作	第十	條	其他
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-

本	契	約	中	英	文	(中	文	及雙	方	合	意之	こ文	字)各	_	式	2	份	٠,
由	甲	`	乙	雙	方	各執	ι 1	份	,尧	き文	字.	之角	解釋	有	歧	異	時	,	以
中	文	為	準	0	0														

甲方簽章:	乙方簽章:	
	 . ,,,,	

西元 年 月 日